

從現在起都要遵循以下的程式:

"我(姓名)由聖座，或由神長，按照教廷賦予的職責，作為派往或注定要前往中國或鄰近國家(名字)和地區(名稱)的傳教士，將完全地和忠實地遵守由教宗克萊門十一世發佈的有關中國禮儀和儀式的憲章中的宗座訓諭和命令。在這份憲章中規定了宣誓的程式。我十分瞭解聖座的指示，因為我已經完整地讀過了這份憲章。我將準確地、絕對地、不加迴避地服從它，我將毫不遲疑地去完成它。我將盡我所能，我將看到中國的基督徒將按照我給予他們的靈性土的指導不折不扣地加以執行。更有甚者，只要我能夠，我決不讓這些基督徒履行由亞歷山大宗主教在其牧函中准許的中國禮儀和儀式。該牧函於1921年11月4日在澳門發表，後來受到教宗本篤十四陛下的譴責。但是如果，我有時經常違背了它，我承認並且宣佈我要受到上述憲章加予的處罰。將我的手放在《聖經》之上，我這樣作出承諾和宣誓，天主佑我——我(姓名)發誓。"